

**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**  
**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经讨论后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重庆砦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砦磊高新”）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，能够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公司为砦磊高新在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并且以自有的房屋所有权、土地使用权为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，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，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万一、王庆生、黄宁莲

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15日